

# 光大环保能源（平舆）有限公司整合后飞灰运输询价公告

光大环保能源（平舆）有限公司因建设/经营需要，现对光大环保能源（平舆）有限公司整合后飞灰运输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报价，具体公告事宜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HBNY-GX-2023-17988

二、采购项目名称：光大环保能源（平舆）有限公司整合后飞灰运输

三、采购方式：公开询价采购

四、采购内容：一.总则

1. 本规范书适用于光大环保能源（平舆）有限公司飞灰运输服务项目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2. 本技术规范书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保证提供符合本规范书和现行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3. 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如果本规范书与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投标方将及时书面通知招标方进行解决。

4. 投标方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5. 在签订合同之后，到投标方开始服务之日的这段时间内，招标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投标方应遵守这个要求，具体款项内容由招标方、投标方共同商定。

6. 投标方按本招标文件确定的范围提供服务，投标方的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7.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提供的数据、技术要求和限定的条件，合理安排人员及车辆，满足相关标准前提下，尽可能提高服务质量。

二、项目概况

8. 项目名称：光大环保能源（平舆）有限公司整合后飞灰运输服务

9. 项目厂址：驻马店市平舆县万金店镇光达路1号

10. 项目规模：700t/d

11. 焚烧炉形式：机械液压式焚烧炉排炉

12. 焚烧炉数量：共 2 台

13. 运输飞灰形式：飞灰螯合后装袋

14. 运输距离：运至平舆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运距约 19 公里。

### 三、招标范围

1、飞灰转运项目运输距离约 19 公里，投标方负责将螯合后飞灰从飞灰暂存库（投标方提供叉车及司机装车）运输至填埋场指定区域，运抵填埋场指定区域后投标方负责配合卸车及堆放（卸车由填埋场负责），投标方负责飞灰运输过程中车辆、沿途的卫生清理（含应急情况下的处置）。

2、运输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车辆，车辆需具备防雨、防渗漏及防遗撒等措施，驾驶员必须具有相关从业资质，报价应包含车辆、器械、运输和人员等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保险、燃油、维修、人工工资、人员保险、材料费、物资租赁、车辆改装等所有费用。

四、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1 月 14 日

### 五、运输要求

#### 5.1 投标方资格条件

5.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经营范围能够满足本次招标服务要求。

5.1.2. 具有道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1.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专业技术、机修保障等能力。

5.1.4. 投标方保证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1.5. 投标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其他法定资质许可条件。

#### 5.2 投标方车辆要求

5.2.1. 投标方运输车辆必须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运输环节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的豁免条件中对车辆的要求，即：“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且在运输车辆故障时能及时提供备用车辆，保证飞灰螯合物运输

工作的正常进行。

5.2.2.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5.2.3. 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

5.2.4. 车辆燃料消耗量符合行业标准《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

5.2.5. 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5.2.6. 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5.2.7. 配备与运输的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5.3 投标方人员要求投标方保证具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

5.3.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5.3.2. 投标方除依法为进行运输及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投保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之外，投标方还必须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60 万元/人，另外投标方需同时购买 60 万元/人的雇主责任险，或则其中一种保险不低于 120 万元/人。投标方因此发生的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价中。相关购买保险的凭证在开始运输前须提交招标方核实并备案。否则，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方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并提供运输服务，并要求投标方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如无法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4 投标方运输记录要求

5.4.1. 投标方根据招标方通知，在装运地点将运输物装车并由运输负责人在运单上签字确认。投标方应当在招标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运输物运至目的，卸货完成后卸货负责人在运单上签字确认。

5.5 投标方安全及环保要求

5.5.1. 投标方应保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清洁，不得出现渗漏、扬尘等情况。

5.5.2. 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5.5.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5.5.4. 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5.5. 落实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5.5.6. 落实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5.5.7. 落实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5.5.8. 落实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5.5.9. 落实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 5.6 其他要求

5.6.1. 投标方委派的专职司机、车辆必须按招标方要求随时到岗，事故情况例外，并遵守招标方的规章制度。

5.6.2. 正常运行情况下，飞灰暂存间可存放 3-6 天飞灰量，投标方可在飞灰暂存间库容条件允许下 2-4 天集中转运一次。

5.6.3. 飞灰具备运送条件后投标方及时将飞灰运送结束，下雨、下雪天气或填埋场地面潮湿不能运灰，在具备运送条件后增加车辆进行运输，满足库容要求，因飞灰运输未能及时完成，影响飞灰暂存间堆放，考核 1000 元/次。

5.6.4. 飞灰稳定化后的运输由招标方下属部门管理。投标方指定的车辆驾驶员必须听从现场招标方人员的安排对稳定化后的飞灰进行装车，装车后运至招标方指定的填埋场飞灰填埋专区，卸车时必须听从填埋场人员的安排。

5.6.5. 投标方应将招标方飞灰运输至指定地点，不得抛至指定地点外的其他地点。运输途中应杜绝洒漏。投标方应对招标方飞灰稳定化车间至填埋场的沿途道路的遗漏的飞灰负责，招标方将不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沿途道路上有遗漏的飞灰，投标方除负责清理外，还将视情节不同要求投标方支付 1000-5000 元以上的罚款。

5.6.6. 投标方负责将处理后的飞灰及时进行运输，并按照招标方的要求进行计量，属投标方 责任没有计量部分不支付相关运输费用，并要求负担重新计量费用。

5.6.7. 投标方应制定应急预案，遇突发事件须 10 分钟内电话通知招标方，同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未做到每次考核 500-2000 元。

5.6.8. 在飞灰运输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突发影响飞灰正常运输的事件，投标方应在第

一时间内无条件的迅速妥善处理，并恢复至正常运输。如果承运车辆故障或其他原因不能承运时，投标方应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招标方飞灰及时运出，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方负责。否则招标方有权立即解除飞灰运输协议并要求投标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6.9 因乙方违法行为造成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部门处罚的，由投标方负责。

#### 五、询价文件的获取：

响应人收到本公告后，请登录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询价，并下载电子版询价文件。

#### 六、资质要求：

1、应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惩戒，未被司法机关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4日09时00分，逾期不予受理。

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光大环保能源（平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万金店镇光达路1号

联 系 人：张亚芳

电 话：15201031689

电子邮箱：[zhangyaf@cebenvironment.com.cn](mailto:zhangyaf@cebenvironment.com.cn)

#### 九、监督邮箱及电话：

监督邮箱：[cgts@cebenvironment.com.cn](mailto:cgts@cebenvironment.com.cn)

监督电话：0755-83989817

2023 年 12 月 09 日